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檔號：CB2/BC/3/06

立法會CB(2)1647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《2006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鄭志堅議員(主席)
李卓人議員
李柱銘議員, SC, JP
吳靄儀議員
陳婉嫻議員, JP
梁耀忠議員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方剛議員, JP
王國興議員, MH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鄭家富議員
梁家傑議員, SC
梁國雄議員
張超雄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項目I

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黃國倫先生, JP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羅文苑女士

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
鄭惠瑜女士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
方玉嬪女士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
鄭麗芬女士

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(勞資關係)
畢咏彤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5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議會秘書(2)1
蘇淑筠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(立法會CB(2)1430/06-07(01)及(02)號文件)

2.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擬稿的工作。

政府當局 3. 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就擬議修正案提供說明文件，並就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作出書面回應

——
(a) 闡明在擬議新訂第7(1A)(b)條及其他有相類行文的修正案中所指的期間；

(b) 舉例闡明如何應用擬議新訂第7(1A)條；

(c) 確認當僱員就擬議新訂第7(5)條或其他有相類行文的修正案所述的期間獲付給工資，而有關

經辦人／部門

工資的數額相等於或高於該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工資，有關工資及期間均不應不予以計算在內；

- (d) 確定擬議修正案所述的"工資"的意思，與《僱傭條例》第2(1)條已就"工資"作出的法定釋義是否不一致；如是，則檢討擬議修正案中的"工資"一詞；及
- (e) 從擬議新訂第14(3B)條及擬議新訂第15(2B)條中刪除"女性"一詞，以避免性別差異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- 4. 委員同意於2007年4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。
- 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4月20日

**《 2006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236	主席	開會辭	
000237 – 000540	政府當局	<p>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擬稿(立法會CB(2)1430/06-07(02)號文件)</p> <p>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提供說明文件</p>	政府當局須就擬議修正案提供說明文件
000541 – 010440	<p>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方剛議員</p>	<p>草案第3條的擬議修正案 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</p> <p>(a) 阐明在擬議新訂第7(1A)(b)條及其他有相類行文的修正案中所指的期間；</p> <p>(b) 舉例闡明如何應用擬議新訂第7(1A)條；</p> <p>(c) 確認當僱員就擬議新訂第7(5)條或其他有相類行文的修正案所述的期間獲付給工資，而有關工資的數額相等於或高於該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工資，有關工資及期間均不應不予計算在內；及</p>	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(d) 確定擬議修正案所述的"工資"的意思，與《僱傭條例》第2(1)條已就"工資"作出的法定釋義是否不一致；如是，則檢討擬議修正案中的"工資"一詞	
010441 – 010615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	草案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	
010616 – 012049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耀忠議員	草案第6條的擬議修正案 要求政府當局從擬議新訂第14(3B)條中刪除"女性"一詞，以避免性別差異	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
012050 – 012835	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	草案第7、8、9、10、12及14條的擬議修正案 要求政府當局從擬議新訂第15(2B)條中刪除"女性"一詞，以避免性別差異	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
012836 – 012920	主席 政府當局	新增的草案第15A條	
012921 – 013214	主席 政府當局	草案第16條的擬議修正案	
013215 – 014037	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	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目標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4月20日